

证券代码：833819
债券代码：143383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债券简称：17 颖泰 0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7 颖泰 01”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第一次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颖泰 01”）本次回售金额为 1,067,361,000 元，剩余未回售金额 132,639,000 元。由于本次回售涉及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

以申请第二次回售登记。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 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 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82156
- 2、回售简称：颖泰回售
-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57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7 号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010-8281995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人：徐晨、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17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